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

阜职院〔2017〕113号 （2017年8月11日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细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，由学校批准，可以休学。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（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，可连续休学两年），累计不得超过2年。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（一）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后，经校医疗室证明，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（二）根据考勤，一学期请病假、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（三）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；

（四）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或为增加专业社会实践经验的学生，经本人联系接收单位，并有接收单位出具的证明，由本人申请、家长签字、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，可以办理休学1至2年。

（五）针对休学创业的学生，执行灵活的学习制度，学生凭创业公司营业执照（法定代表人须为学生本人）填写休学申请表，家长签字，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，教务处批准后，可办理休学创业1至3年。

学生申请休学，由学生书面申请（因病休学的需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材料和学校医疗室证明），家长签字，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

（二）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，不享受助学金、奖学金，不得参加校内课程考试。

（三）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休学期间，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由学生及其家长负责，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。

第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。

第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，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，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。

第七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，并附休学期间所在地乡镇政府、街道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，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二）学生因病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。学生将本人书面申请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和所在地乡镇政府、街道或接收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等材料交所在教学单位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医疗室审核，证明确已恢复健康、能坚持正常学习者，由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三）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以往所发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